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59号

##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590Q

法定代表人：于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

经查，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西集镇环卫多功能清扫车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4422-XM001）存在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的问题，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规定。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举证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2月3日将《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结果事先告知函》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于2月6日向我局提交书面材料，表示无进一步陈述和申辩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该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七)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上述问题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监督检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监督检查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